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积极向“智慧高教”平台提供优质特色化在线课程、实验资源，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要求，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。现就 2022 年度立项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开设的本科课程，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2. 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，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的现代教育思想。应注重教学理念转变和教学方法创新，具有鲜明特色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良好。

3.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结合《实施方案》的建设要求，合理规划各种课程类型的申报比例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

## 二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按照本校申报额度，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的基础上，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开展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公布立项课程名单。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：学校公文；《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书》和《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(<http://202.120.199.59/>)，按照提示填报。各校申报额度和相关申报表格等可在平台上查看和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开放日期为5月20日至5月27日。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：孔莹莹

电话：23116735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肖晨微、冯修猛

电话：54046954，54041768，邮箱：pgygjs@163.com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2年5月6日